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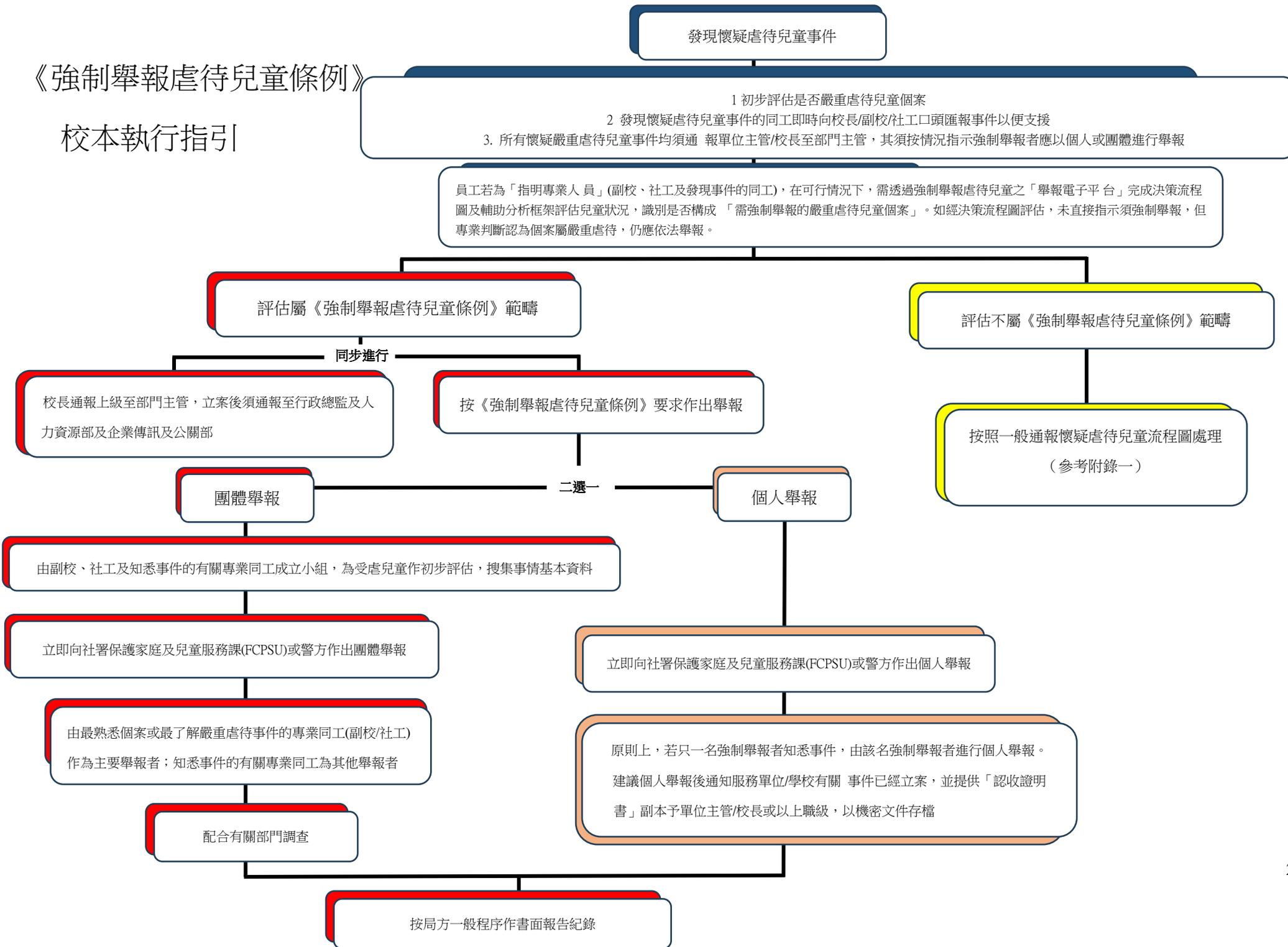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校本執行指引

1. 虐待兒童的定義（參照社會福利署之「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二零二零年修訂版)」）
 - ◆ 廣泛而言，虐待兒童是指對十八歲以下人士作出／不作出某行為以致兒童的身心健康發展受危害或損害。
 - ◆ 身體傷害／虐待：指對兒童使用暴力或以其他方式令兒童身體受傷或痛苦（例如拳打腳踢、以物件擊打、下毒、使窒息、灼傷、搖盪嬰兒或照顧者假裝兒童生病求醫等），而且有明確的資料可以肯定或合理地懷疑這些傷害並非意外造成的。
 - ◆ 性侵犯：指強逼或誘使兒童參與性活動，以對兒童作出性方面的利用或侵犯，而兒童並不同意或因心智發展未成熟而不能完全明白或理解發生在他／她身上的這些性活動。
 - ◆ 疏忽照顧：指嚴重或重複地忽視兒童的基本需要，以致危害或損害兒童的健康或發展。
 - ◆ 心理傷害／虐待：指危害或損害兒童身心健康（包括兒童的情緒、認知、社交或身體發展）的重複的行為及／或照顧者與兒童之間的相處模式；或極端事件。
 - ◆ 有關對兒童的身體傷害／虐待、性侵犯、疏忽照顧及心理傷害／虐待：可參考社會福利署之「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二零二零年修訂版)」內第二章之「虐待兒童的定義及類別」。
2. 處理懷疑侵犯事件的程序
 - ◆ 懷疑兒童受到虐待/侵犯（18歲以下學生適用）

應該根據「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及社會福利署之「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二零二零年修訂版）第三章：多專業合作處理懷疑虐待兒童／保護兒童個案的程序採取即時保護兒童行動及調查。
 - ◆ 教職員可以以下流程，並按照個案的性質、嚴重性等作出調整：
 - 老師懷疑有學生被虐待，請立即通知校長、副校長及學校社工*。
 - 班主任及學校社工*一同與學生面談，了解情況及作出初步評估。
 - 在評估學生安全狀況之前，請讓學生留在學校。
 - 按情況向保護家庭及兒童課（FCPSU）諮詢（可不留任何資料）或正式轉介個案。
 - 如果評估學生沒有安全風險，但家庭有其他需要，學校社工轉介家庭服務中心。
 - 如果評估學「正遭受嚴重傷害」或「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學校社工*向保護家庭及兒童課（FCPSU）或警方強制舉報個案，並且通過舉報平台，以書面形式提供資料。
 - 如果評估學生懷疑受到虐待，但情況並非嚴重，或者沒有受到實際嚴重傷害的風險，學校社工*向保護家庭及兒童課（FCPSU）通報個案。
 - 如果學生需要救援、治療、或需要驗傷，請聯絡保護家庭及兒童課（FCPSU）向醫院兒科病房留位，並且帶同學生到醫院兒科病房。
 - 如果情況需要警務人員執法，請聯絡警方學校聯絡主任
 - 如果保護家庭及兒童課（FCPSU）社工到校，個案由他們跟進（校方及學校社工會作支援及日後配合跟進服務）。
 - 處理個案過程中，FCPSU 或警方會諮詢學校有關教職員。
 - 老師及學校社工出席跨專業個案會議討論學生的福利事宜。
 - 如學生繼續回校上課，須密切留意學生的進展，及通知負責社工有關學生的狀況。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

校本執行指引



附錄1：一般通報懷疑虐待兒童流程圖



